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贺州职业技术学院（黄姚校区）项目高压配电工程（在联合体中，牵头人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湖南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协助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所需资料；服从牵头单位的管理，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工程的施工建设，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职业技术学院（黄姚校区）项目高压配电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874.1615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08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贺州职业技术学院（黄姚校区）项目高压配电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525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85.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谷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